

p. 155 L. 3【法性生身】吉藏《淨名玄論》卷3：「問：云何名法性生身？答：此悟法性。是故受身。謂法性生身。問：佛亦悟法性而受身。與菩薩何異？答：佛窮法性之原。以法性常故。佛身亦常。故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。以法常故。諸佛亦常。菩薩未窮法性。法性雖常。而身未常。是故異也。若以所悟法性為身。名法性身者。則佛與菩薩法身不二。同皆常也。但論云受法性生身。法性生身者。從法性而生。故不指法性為身也。…今言捨肉身受法性生身者。此約變易生死身以為法性生身。以法性為緣。煩惱為因。故云法性生身。」(T38, p. 873, c5-24)

p. 155 L. 5【寂滅平等法】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：「以依染心。執著無量能取、所取虛妄境界。違一切法平等之性。一切法性。平等寂滅。無有生相。無明不覺。妄與覺違。是故於一切世間種種境界差別業用。皆悉不能如實而知。」(T32, p. 586, b7-11)

p. 156 L. -3【十地經】1. 《大乘同性經》之略名。2. 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。然此處似應指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，因為《同性經》中無此類似經文；而〈十地品〉便有此類經文。

p. 157 L. 4&p. 156 L. 2【七地中得大寂滅】《大乘義章》卷12：「無生忍者。…如龍樹說。初地已上亦得無生。若依仁王及與地經。無生在於七八九地。下在七地。始習無生。中在八地。成就無生。上在九地。無生忍滿。」(T44, p. 702, a18-22) 吉藏《法華義疏》卷8〈5 藥草喻品〉：「第七地既是無生之始。故名無生忍。若以功用、無功用分二位者，初地至七地名功用位。謂小樹也，八地至等覺地是無功用道。名為大樹。」(T34, p. 564, b12-15) 《大乘義章》卷10：「一習無功用在七地中。故地經中宣說。七地修無功用。二成無功用。八地已上與無生忍其義相似。始習無生在七地中。成就無生在八地上。」(T44, p. 673, a8-11)

p. 157 L. -3~p. 158 L. 4【本願】《無量壽經》魏譯(22願)(T12, p. 268, b8-14) 「會集本」(35、36願—一生補處願、教化隨意願。)

p. 159 L. 1【證羅漢等】淨空和尚：「有人聞釋迦如來，證羅漢於一聽」，「一聽」就是聽一次經，凡夫聽釋迦牟尼佛講經，聽一次他就證阿羅漢果了。「制無生於終朝」，終朝是一天，制也是證得的意思，無生就是無生法忍。意思就是在一天當中，他就能夠證得無生法忍，比前面高得太多。無生法忍的菩薩，在《仁王經》上所說的，別教七地、八地、九地。《仁王經》講無生法

忍，七地證下品無生忍，八地是中品，九地是上品。由此可知，這個地位非常之高。「謂是接誘之言，非稱實之說」，一般人聽到佛經有這個說法，大家都以為這是釋迦牟尼佛方便接引、誘導的言語，不是真的，哪裡一個凡夫聽一次經就證阿羅漢，聽一天經就證無生法忍，哪有這個道理？「聞此論事，亦當不信」，聽到阿彌陀佛這個願文裡頭所講的，恐怕這大概也是阿彌陀佛接引的話了，未必是真的，所以就懷疑了。其實真有！既然釋迦牟尼佛的會有這個超越階級的例子，他不需要從初果向、初果，四果四向，直接就證得阿羅漢了，這是超越階級；大乘菩薩不必經過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，一下就能夠證到七地、八地菩薩的果位，確實有，但是不多，很少數就是了。既然在這個世間有，西方世界還會有問題嗎？所以，淨土經上所講的字字句句都是真實語，沒有一句是虛假的！

p. 159 L. 5【八句次第】國土莊嚴功德→國土之主（佛）→座功德成就→（座主）身業功德成就→（聲名）口業功德成就→（得名所以）心業功德成就→（堪受化者）大眾功德成就→（誰是上首）上首功德成就→（大眾恭敬）主功德成就→（增上功德）不虛作住持功德成就。

P. 161 L. 2【如實修行】如實相而行。初地以上之菩薩，證得真如之理而起行。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上，謂之證理起行，即是如實修行之義。此外，如實修行係依佛之教法（實相之理）而行，故與「如法修行」、「如說修行」同義。無量壽經：「應當信順，如法修行。」即是此例。—《佛光大辭典》法藏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 1：「證理起行。名如實修。下文云。依法力熏習是地前行。如實修行是地上行。滿足方便是地滿位。此中等者。舉中等取前後也。又依寶性論。就地上菩薩。約正體、後得。說二修行。彼論云：一如實修行。了如理一味。二遍修行。備知一心有恒沙法界。今此文中舉正體。等取後得。故云等也。依法集經。總括萬行為二修行。彼經云：如實修行者。發菩提願。不放逸修者。謂滿菩提願。復次如實修行者。謂修行布施。不放逸修者。不求報等。此中亦舉初等取後。可知。」(T44, p. 248, a4-15)

P. 162 L. 4【經云】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2〈8 佛道品〉：「若見無為入正位者，不能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；譬如高原陸地，不生蓮華，卑濕淤泥乃生此華；如是見無為法入正位者，終不復能生於佛法；煩惱泥中，乃有眾生起佛法耳！又如殖種於空，終不得生！糞壤之地，乃能滋茂。如是入無為正位者，不生佛法。」(T14, p. 549, b4-11)《注維摩詰經》卷 7〈8 佛道品〉：「生

曰：以現事明之也。見無為入正位者。苦法忍已上。結使已斷。既至其所。始為見之。以本欲捨生死求悟。悟則在生死外矣。無復不捨即悟之義。故不能復發菩提心也。」(T38, p. 392, b4-8)

P. 162 L. 6【生佛正覺華】《注維摩詰經》卷 7〈8 佛道品〉：「譬如不下巨海。終不能得無價寶珠。如是不入煩惱大海。則不能得一切智寶。

肇曰：二乘既見無為。安住正位。虛心靜漠。宴寂恬怡。既無生死之畏。而有無為之樂。澹泊自足。無希無求。孰肯蔽蔽以大乘為心乎。凡夫沈淪五趣。為煩惱所蔽。進無無為之歡。退有生死之畏。兼我心自高。唯勝是慕。故能發迹塵勞。標心無上。樹根生死而敷正覺之華。自非凡夫沒命洄淵遊盤塵海者。何能致斯無上之寶乎。是以凡夫有反覆之名。二乘有根敗之恥也。生曰：無價寶珠是海之所成。一切智寶亦是煩惱所作也。要入煩惱海中求之。然後得矣。此一論以明既不捨結。有反入義焉。」(T38, p. 392, b24-c8)

P. 163 L. -4【肇公言】《注維摩詰經》卷 1：「聖智無知而萬品俱照。法身無象而殊形並應。至韻無言而玄籍彌布。冥權無謀而動與事會。故能統濟群方。開物成務。利見天下於我無為。而惑者覩感照因謂之智。觀應形則謂之身。覩玄籍便謂之言。見變動而謂之權。夫道之極者。豈可以形言權智而語其神域哉。」(T38, p. 327, a18-24)《維摩疏釋前小序抄》卷 1：「金光明經云。佛真法身猶若虛空。應物現形如水月。譬猶一月昇天。萬江俱現。…韻無言而玄籍彌布者。…至教無言。為物故言。根緣既殊。教亦隨別。八萬法藏從此而興。故云彌布。此無名相中假名相說。故終日名而無名。終日說而無說。無名而名。謂之陀羅尼。即名無名。謂之實相。即以此化物。名曰悉檀。斯可謂大乘教矣。上句明理本。下句明教迹。置機無謀而動與事會者。潛機默應故曰置機。雖應而亡心故云無謀也。其猶明鏡雖無心。形至必能鑑。聖心雖無慮。應物不失宜也。」(T85, p. 437, b24-c10)

P. 165 L. 5【二種法身】理法身、智法身二種；在諸經論中，其種類及名稱有下列數種：<一>據華嚴經疏卷十、金光明經所舉之二種：(1)理法身，理即性德。(2)智法身，智即修德。<二>據金剛般若論卷上載，即：(1)言說法身、(2)證得法身。證得法身又分二種，即：(1)智相法身、(2)福相法身。<三>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：(1)法性法身、(2)應化法身。卷下：(1)果極法身、(2)應化法身。<四>元照所立之二種，即：(1)理法身，如來所證之真理。(2)事法身，戒定慧等五分之功德法。此為大小二乘相對之二種法身。<五>曇鸞在

《往生論註》中以二種法身論述彌陀佛身。二種法身是法性法身、方便法身。法性法身是如如之理，是無相法身，是略門。方便法身是救濟一切眾生的大悲無不相法身，是廣門。無相法身相即無不相法身，無不相法身成無相法身。故二法身異而不分。此係廣略相入的佛身，故統以「法」之名。（從體起用：法性⇒應化。依智證理：定慧福智⇒法、報身。）

因清淨願心所莊嚴之身，其清淨義是在真實智慧無為法身，為淨因所莊嚴的淨果，完成真實智慧的無為法身。所以，彌陀佛身是由清淨願心（四十八願）所莊嚴的廣略相入之清淨佛身，即二種法身。道綽在《安樂集》中說彌陀是報佛，極樂寶莊嚴國是報土，並說《觀音授記經》的彌陀入滅說，是在示現報身的隱沒相；而化身的彌陀是《鼓音聲經》所說的清泰國之彌陀，西方淨土的彌陀絕對是報身佛。善導更以酬行、酬願二義來論述「報」，並且以《大品般若》〈涅槃非化品〉的涅槃如化非化說，會通《觀音授記經》的彌陀入滅說。即涅槃性空如化，為新發意菩薩說非如化，是為了避免新發意菩薩產生驚怖。彌陀的入滅不入滅說同此。不入滅說如非化說，入滅說如如化說。如化不妨涅槃義，入滅說豈能害報之義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66 L. 【非於非者】吉藏《三論玄義》卷 1：「本對有病。是故說無。有病若消。空藥亦廢。則知聖道未曾有無。何所滯耶？難曰：是有是無。名為兩是。非有非無。名為兩非。既墮是非。還同儒墨。答：本非二是。故有雙非。二是既亡。雙非亦息。故知非是亦復非非。難曰：非是、非非。還墮二非。何由免非？答：二是生乎夢虎。兩非還見空華。則知本無所是。今亦無非。」(T45, p. 6, c27-p. 7, a5)

P. 167 L. 1【百非之所不喻】【四句百非】三論宗為拂去眾生之有、無等迷見邪執，說真空無相不可得之理時，所常用的語詞。佛教之真理，非「四句」可釋，亦超「百非」所明，故云「四句百非」。如吉藏《三論玄義》云：「牟尼之道，道超四句。」「道為真諦，而體絕百非。」《大乘玄論》在闡明「二諦說」時亦云：「真諦之理，絕四句百非。」所謂「四句」，是指兩個關係項作邏輯組合時所得的四個句子，如「有、無、亦有亦無、非有亦非無」及「常、無常、常亦無常、非常亦非無常」等皆言四句。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四云：「四句者，是世間言說，若出四句者，則不墮四句。」所謂「百非」，即百種否定之意，亦即否定所有的執著，一切執取，皆在否定之列。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三〈金剛身品〉有百非之文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